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市县两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的通知

为促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依据《廊坊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利用 4 月至 5 月两个月的时间，开展 2023 年市县两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县级示范社创建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健全或修订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明确县级示范社评定标准和程序。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工作，建立起县级示范社台账。原则上各县（市、区）评定的县级示范社总数不少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数量的 10%，实现县级示范社数量明显增长，质量明显提升。取得县级示范社称号的合作社才能申报市级示范社。

二、组织开展市级示范社申报

本次申报评定市级示范社，凡符合条件的合作社都可以申报，各县（市、区）申报数量除了大厂县和广阳区不少于 1 家，其余县（市、区）不少于 2 家。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是县级示范社。符合市、县两级示范社标准的，可以同时申报市、县两级示范社。符合申

报条件的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优先推荐。

2. 符合《廊坊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规定，运行2年以上，于2021年底前注册登记。成员数量原则上以行政审批局备案数为准，考虑到目前变更登记的实际情况，合作社成员名册和出资清单中的成员数量符合规定标准的可以申报，但要在明年3月底前完成变更登记。

3. 按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且经营正常。

4.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5.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鼓励入驻新农财税与金融服务中心。

6. 达到“10+3”标准。即“10有”：有办公场所、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章程、管理制度（生产标准）、财务收支账册、成员账户、会议记录、土地流转合同、质量追溯制度。“3”上墙：章程、营业执照和管理制度三项上墙。

7. 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8. 以前年度已被评选为市级示范社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程序

今年的市级示范社创建，采取合作社自愿申报、县级联审推荐、市级审核确定的方式进行。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

局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报有关材料。

2.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水利、供销、财政、发改等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要形成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材料，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重点审核合作社奖补政策落实情况和占地用地等情况，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审核年度报告报送及经营状态等情况，税务部门重点审核税务申报等情况，金融监管部门重点审核金融政策落实等情况，水利、供销、财政、发改等部门从本系统角度审核合作社奖补政策落实等情况。

3. 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经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确认市级示范社名单。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

申报材料包括：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推荐文件；2. 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形成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3. 《市级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4.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5. 蔬菜（含食用菌）、园林水果、活畜禽、畜禽产品、水产品五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还需填报生产经营主体认定认证追溯挂钩审核表，表里须有县级农业农村局农安股长签字，并附依托省市平台实现电子追溯的主体信息截屏。于5月31日前，将市级示范社申报材料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报市农经站，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核推荐工作;严肃工作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杜绝走过场和暗箱操作,确保申报质量。

(三)未按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存在违法占地、涉黑涉恶、“大棚房”、涉嫌非法金融活动、行业通报批评、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不良信用记录、拖欠土地承包费等问题的,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的农民合作社,不得申报市县两级示范社。

联系电话:2266063

邮寄地址:广阳区祥云北道58号1号楼817西

邮 箱:1fsnjz2266063@126.com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1日